Montebello BUS LINES

APPENDIX B

《民權法案》標號第六章投訴表

1964年《民權法案》標號 第六章要求 “在美國, 任何人不得, 基於種族, 膚色或國籍, 被排除在參與之外, 被剝奪福利或受到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的歧視. ” 除第六章外, 蒙特貝羅公共車（MBL）還禁止基於性別, 年齡, 殘疾, 宗教, 醫療狀況, 婚姻狀況或性取向的歧視.

如果您因種族, 膚色或國籍而被排斥在外, 被剝奪了福利或受到歧視, 您可以向**MBL**提出書面投訴. 聯邦法律要求在所稱事件的一百八十（180）個日曆日內提出投訴. 以下資料是幫助我們處理您的投訴所必需的. 如果您在填寫此表格時需要任何幫助, 請使用表格底部的方法與**MBL**聯繫。

1. 投訴人的姓名: _____

2. 通訊地址: _____

3. 城市/州/郵政編碼: _____

4. 電話號碼: _____

5. 電子郵件地址: _____

6. 被歧視的人（如果不是申訴人）:

   姓名: _____

   地址: _____

   城市/州/郵政編碼: _____

7. 以下哪一項最能說明您相信歧視的發生原因? 是因為:

種族	☐	國籍	☐	年齡	☐
膚色	☐	性別	☐	殘疾	☐

8. 所指稱的歧視發生於什麼日期? _____

9. 用你自己的話描述所指控的歧視. 說明發生的事情以及您認為應該負責的人. 如有必要, 請使用其他紙張.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10. 列出任何可能了解此事件的人:

姓名	地址	城市/州/郵政編碼

11. 您是否已向任何其他聯邦, 州或地方機構提出投訴？或任何联邦或州法院?

否: ☐ 是: ☐ 提交日期: _____

如果是, 請選中每個適用的機構:

聯邦機構 ☐ 聯邦法院 ☐ 州機構 ☐

州法院 ☐ 地方機構 ☐

12. 請提供聯繫資料, 以便在提起投訴的機構/法院進行聯繫:

姓名: _____

機構/法院: _____

電話號碼/電子郵件地址: _____

請在下面簽名:

投訴人的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您可以附上與您的投訴有關的任何書面材料或資信。

完成需求表格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MBL (RPortillo@cityofmontebello.com), 可郵寄或親自到:
ATTN: Title VI Complaint
Montebello Bus Lines
400 S. Taylor Avenue Montebello, CA 90640